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智慧型網路電話投票及 050 大量播放服務服務契約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立約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內為甲方)及用戶(契約內為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電話投票及大量播放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服務可提供服務之營業區域為國內全區。實際網路涵蓋範圍視甲方當時網路建設進度及實際提供之項目為準。

第四條 本服務係提供乙方經由甲方之智慧型網路系統提供電話投票及大量播放服務，供一般公眾付費擷取之服務。

第五條 乙方得提供下列服務：

一、電話投票服務：指提供一般公眾線上投票，以進行意見調查之服務。

(一) 服務種類：

1. 現場式電話投票：分為單次現場式電話投票及多次現場式電話投票兩種。

2. 非現場式電話投票。

(二) 附加功能：

1. 限制投票區域功能。

2. 直接通話功能。

二、大量播放服務：係指提供特定電話號碼由用戶存入訊息，供一般公眾撥入接取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1.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2.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七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八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九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十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甲方應於六日內使其通信。但因門號或機線設備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六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一條 本服務租用之起迄時間由乙方指定之。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換號、選號、更名、停話、變更租用功能或轉接計劃，應立即以書面或電話向甲方辦理本服務之相關異動手續，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本服務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服務之受話市內電話如申請更名、拆機、移機、變更電話號碼或終止租用時，應立即以書面或電話向甲方辦理本服務之相關異動手續，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本服務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提供本服務，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繳納。

第十六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及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申請暫停通信時，乙方須按本服務規定繳納異動費，但復話時不須繳納費用。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不需繳付本服務之月租費。

第十七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之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八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原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而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裝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章、第四章之規定辦理，及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

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須繳納設定費，其後每月應按期繳納月租費。

第二十二條 乙方申請換號、更名、停話、及變更服務名稱、轉接計劃、國內電路分群、群內電話號碼分組等異動事項者，應繳納異動費。

第二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機線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乙方指定日期為終止租用日，但所指定之終止日不得早於申請終止租用日期。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為月租費除以

當月日數來計算。

第二十四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二十五條 乙方因租用內容變更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通信網路月租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甲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二十八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第二十九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記錄均以甲方電腦記錄資料為準。

第三十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則以甲方帳務系統內記錄為準。

#### 第五章 電話投票及大量播放服務電話號碼

第三十一條 乙方申請之本服務之電話號碼由甲方依序配號。乙方得申請付費選號或更換電話號碼，

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異動費，得併入電話費帳單內收取。

第三十二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所指定之受話電話若非甲方所有，甲方經由乙方同意後，得為乙方申裝

甲方之市內網路電話，以利本服務之運行，惟乙方不需支付相關之裝設費用。

第三十三條 乙方退租後之電話號碼，得依下列方式配用：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甲方如因技術上之變更或營業區域重行劃定或增設時，得將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電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甲方至少應於改號前三個月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乙方電話號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二個月。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需截答者，即不作截答服務。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後，在截答服務設備使用情況許可下，乙方得申請繳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截答服務設備之情形定之。

第三十六條 電話投票服務配號選號原則如下：

一、電話投票服務電話號碼採十號一組之方式配號，由乙方在甲方提供之號碼內免費選用。

二、乙方租用現場式電話投票服務者以租用一組號碼為限；租用非現場式電話投票服務者最多以同時租用五組碼為限。

##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七條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因電信機線或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但扣減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 (含)以上—未滿 12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24(含)以上—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75%
48(含)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九條 乙方指定之受話電話以本公司之帳務系統及技術所能提供者為限。

第四十條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做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前兩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四十一條 甲方因服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察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 第四十二條 乙方提供之電話投票及大量播放之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服務之訊息內容不得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鼓勵犯罪、或以侮辱、攻擊他人為目的之題材為內容。
  - 二、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播放個人之有關資訊，並不得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之情事。
  - 三、本服務播放之內容如涉及著作權時，應提供著作權人（含自然人及法人）授權甲方免費將其內容重製，並公開播放之同意書。
  - 四、涉及蒐集個人資料之服務，必須於電話用戶擷取服務前明確聲明蒐集資料的目的、資料使用者之名稱，以及資料可能之其他定用途。
  - 五、若涉及醫療、藥品及健康食品等資訊之服務，乙方應提出相關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
  - 六、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乙方如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暫停或終止其租用，乙方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第四十三條 服務開通後，如因服務內容而生爭議事項，甲方得於書面通知乙方後暫停該電話號碼之使用。任何服務之法律責任由乙方自負之。因前述原因致電話號碼暫停使用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
- 乙方不得因甲方暫停或終止電話號碼之使用，對甲方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第四十四條 因乙方違反本服務契約內容而導致甲方遭受損失時，甲方得向乙方要求損害賠償。
- 第四十五條 為保障電話用戶之權益，乙方之責任義務事項如下：
- 一、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之法令規定，始得蒐集或保存電話用戶之個人資料。未經許可或其營業之必要不得蒐集、利用或洩漏個人資料。
  - 二、乙方營運期間，經許可蒐集、處理及儲存有關資料為其決定提供服務、計算費用、徵詢意見、推展業務、改善營運等參考時，該電話用戶有關資料未經電話用戶同意，不得利用或洩漏。停止營運後亦同。
  - 三、乙方不得擅自以書面、口頭或其他形式，公開電話用戶之個人資料。如因違反規定而侵害電話用戶之隱私權時，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乙方並應賠償電話用戶之損害。
- 前項第二款所稱電話用戶有關資料係指電話用戶之消費行為、財務行為、收聽時間、性向喜好、資訊接觸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足以識別該電話用戶之資料。

- 第四十六條 乙方對其服務所作之廣告、文宣等，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使用甲方名稱或服務標章。
- 第四十七條 乙方因業務需要，得申請中繼線分群服務，分群設定須以甲方設備所能提供之範圍為限。
- 第四十八條 本服務之電話號碼疑似遭盜撥時，乙方應主動或應甲方之要求終止租用該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證實遭盜撥時，尚未出帳之通信費，甲方將不予出帳；已出帳之通信費，甲方一律依電話用戶要求無異議簽減。
- 第四十九條 經甲方以違反本契約而終止乙方本服務之租用者，乙方自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本服務之乙方。

###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五十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 第五十一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一條款規定，甲方得視情形通知乙方後予以暫停提供本服務，直到乙方改善違約情況時為止。
- 第五十二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五十三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服務。
-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五十五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五十六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交通部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乙方，並請乙方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五十七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或應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 第五十八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九章 申訴服務**

- 第五十九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客服中心辦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0809-080-080

###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條 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十一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